新北市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合作同意書

綠能屋頂申請人\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人)同意委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本人所有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事宜，特簽訂本合作同意書：

第一條　委託標租標的

本人同意提供委託標租標的如下，並提供相關附件供新北市政府辦理廠商遴選及得標廠商後續相關申設事宜。

1. 標租標的資訊

(一)門牌地址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號：\_\_\_\_\_\_\_\_\_\_\_\_\_\_，屋頂可供設置面積：\_\_\_\_\_\_平方公尺。

1. 標租標的應備附件

(一)使用執照 (必備)

(二)最新一期電費單 (必備)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四)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門牌整編 (若地址有變更者)

(六)建物竣工圖

(七)現場照片 (含門牌照、建物外觀照及屋頂現況照) (必備)

第二條　委託期間

1. 自本合作同意書簽訂之日起，至得標廠商完成標租標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及併聯之日止。
2. 自本合作同意書簽訂之日起1年內，如新北市政府未完成廠商遴選簽約，本合作同意書即失其效力。
3. 自得標廠商與新北市政府簽訂「開發權利契約書」之日起半年內，如本人提供之標租標的未入選預定設置地點，本合作同意書即失其效力。

第三條　辦理方式

本人負責提供標租標的，並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遴選廠商事宜及協助本人與得標廠商之租賃契約簽訂。

第四條　收益項目、分配

1. 收益項目：本人與得標廠商簽訂租約所收取之回饋金。
2. 收益計收標準：得標廠商售電收入承諾給予本人之回饋金，得標廠商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由本人與得標廠商議約後得出。
3. 新北市政府無償協助本人進行標租事宜。

第五條　其他事項

1. 簽訂本合作同意書後，新北市政府倘因故未能辦理本標租計畫，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得隨時終止本合作同意書，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為瞭解本約定標的之發電狀況，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場巡查。

第六條　成果歸屬

本人同意與新北市政府共享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可作為日後相關計畫報告內容。

第七條　合作同意書修改

本合作同意書未盡事宜，由本人與新北市政府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合作同意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本人與新北市政府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八條　完整合意

1. 本合作同意書及其附件構成本人與新北市政府委託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作同意書簽訂前，經本人與新北市政府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作同意書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約束力。
2. 本合作同意書附件之效力與本合作同意書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作同意書為準。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綠能屋頂申請人：

聯絡方式：

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